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徐偉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6月2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74/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7日 隨立法會CB(2)2283/05-06號文件發出)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就重要宣布及事宜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了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先向傳媒簡報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然後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的做法，感到不滿及關注。政務司司長解釋，他曾親自了解此事。政務司司長同意有關官員應先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並就此事向議員道歉。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答允提醒各政策局應先安排向議員簡報重要的政策及事宜，然後才向傳媒作出宣布。

提交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當局至今只向立法會提交了立法議程內20項條例草案的其中10項。政務司司長答稱，未來會有更多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05-0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約13億元撥款作政府服務開支，以增補已經由《2005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6. 單仲偕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06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6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1/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2283/05-06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6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6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關於《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5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修訂令，以更正若干翻譯錯誤。

10.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7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c) 2006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3/05-0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6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關於《2006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05年4月2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而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了多項關注。

14.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7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08/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2283/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CB(3)632/05-0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598/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0/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2321/05-06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

年(修訂)公告》，把該條例的失效日期由2006年7月31日延展至2007年7月31日。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延展該日期的建議，向《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20. 議員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3)571/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5/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2283/05-06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通過《2006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令》，藉以對深水埗區及葵青區的分界重新定線，使現時橫跨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盈暉臺完全納入深水埗區內。

22. 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智思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2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e) 議員議案

(i) 楊孝華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及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624/05-06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3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ii) 就“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14/05-06號文件發出。)

(iii) 就“就業市場兩極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15/05-06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曾鈺成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2006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33/05-06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646/05-06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安老政策”，而議案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ii) **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647/05-06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秀成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促進城市發展”，而議案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6月2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85/05-06號文件)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國英議員請委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3. 李國英議員又表示，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為《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發出的核證和作出的身體檢查與醫治的同時，亦應給予表列中醫同樣的承認。由於委員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曾進行表決，以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以落實有關建議。結果有5位委員表決支持法案委員會

動議修正案，3位委員則表決反對。李議員補充，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34. 李國英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在2006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表示會考慮給予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同樣承認的建議。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36. 李國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該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表列中醫，而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b) 《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52/05-06號文件)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請委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並扼要介紹小組委員會曾商議的事宜，包括牌照費的增幅水平、調高收費建議對持牌機構的影響、調整收費機制、管理牌照制度及牌照費結構的檢討，以及規管架構對牌照費的影響。

39.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調整收費，有關建議符合收回成本原則和現行的收費調整機制。

(c)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

(立法會CB(2)2295/05-06及CB(2)2283/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2283/05-06號文件發出)

(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6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387/05-06(01)號文件))

40.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婦女貧窮的研究，現提交報告供議員考慮。

41. 馮檢基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內務委員會編配一個時段給他，讓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原定於2006年6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該次會議因當天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小組委員會因此要求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進行辯論，而非原先建議的2006年6月28日。

42. 馮檢基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建議，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應只有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馮議員又表示，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該辯論時段將不會算作他本人的時段。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就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是由馮檢基議員以個別議員的身份動議，而這是該小組委員會首次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

44.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關注若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獲得答允，議員議案的辯論時段便會減少一個，因為該次立法會會議只有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

4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委員會主席，實際上是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鑒於有眾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在考慮此類要求時應有某些準則，例如有關事宜是否急切或重要。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由於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並沒有急切性，她對於小組委員會要求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表示有所保留。

46.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李議員又表示，以往曾有先例，內務委員會把辯論時段編配予委員會的主席。處理小組委員會今次的要求不應與以往有別。李議員補充，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訂立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準則，應在另一個場合討論此事。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是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該條守則規定，此等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李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代表其委員

的集體意見及立場，而這些意見及立場應透過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向政府表達。李議員補充，其實應鼓勵進行這樣的辯論。由於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要就某事達成共識並不容易，議員無須擔心會有很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

49. 劉慧卿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並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劉議員表示，對於小組委員會為商議此事及擬寫報告而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她甚表欣賞。劉議員又表示，委員會的報告是議員的討論結果，就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遠比個別議員就未經任何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動議的議案辯論重要。她認為讓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優先就特定事宜動議議案辯論，是適當的安排。

50. 馮檢基議員建議，若部分議員關注少了一個議員議案的辯論時段，可於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另外兩項議員議案辯論。

51. 梁國雄議員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建議。梁議員又表示，貧窮是公眾廣泛關注的議題，這點可從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主席一事反映出來。梁議員並不認為把辯論時段編配予該小組委員會，是讓其在議案辯論的輪候制度中插隊。

52.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他認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讓委員會優先就其已達成共識的事宜動議議案辯論。

5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減貧是重要的事，但並沒有急切性。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若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便會成為日後考慮類似要求的先例。

54. 楊森議員表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一向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楊議員又表示，鑒於中年婦女的失業率偏高，婦女貧窮是重要的問題。由於各個政黨及政治組合均有代表在該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應予尊重。楊議員補充，他支持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3項議案辯論。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除譚耀宗議員外，申請最後兩次立法會會議

辯論時段的議員均曾在今個會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

56.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只有一位議員尚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他認為在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只進行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是適當的安排。劉議員詢問，該小組委員會是否打算就其日後每一份報告均動議議案辯論。

57. 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接着會研究老人貧窮問題，可能約在3個月後完成有關的報告。馮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仍未決定其他的研究課題。馮議員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已提交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在2006年7月5日進行議案辯論是適當的時候。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馮檢基議員，讓他在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而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會進行另一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83/05-06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她擔任主席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須於展開工作的3個月後，繼續其工作。

V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關“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的機制”的文件

(立法會CMI/55/05-06號文件)

6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向議員簡介分別載於有關文件第5至8段及第11段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6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視乎議員的意見，她會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係文。

63.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有需要設立機制，以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劉議員又表示，她最感不快的是，以往曾經多次提出類似建議時，議員有機會對建議表達意見，但卻沒有提出意見，而只是否決有關建議。劉議員促請議員仔細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她補充，議員若對有關建議有任何意見，應在有關建議於立法會會議上付諸表決前提出。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若對有關建議有任何意見，這次會議是他們表達意見的機會。

65. 議員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異議。

IX. 提交《2006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6月1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387/05-06(02)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提醒司長，當局至今只向立法會提交了立法議程內20項條例草案的其中10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不知道《2006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是否當局即將提交的條例草案之一。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政府當局仍未提交《2006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儘管當局曾向《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承諾，會在2006年5月前提交該條例草案。劉議員指出，有關該條例草案的討論，早在八、九年前便已展開。她不滿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提交該條例草案。

68. 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在2006年5月前提交該條例草案，表示強烈不滿。楊議員表示，行政署長曾向該小組委員會承諾會盡快提交該條例草案。他關注到行政長官選舉將在明年初舉行，而現時並無法例處理涉及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楊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強烈不滿。

經辦人／部門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X.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1日